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股份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03 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珈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珈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珈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珈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珈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珈伟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包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两项内容，下面分别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

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公司对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22,656,329.87 元，其中：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756,266.12 元，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845,300.0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900,063.75 元。2、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5,759,996.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26,949,226.64 元），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5,759,996.77 元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

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深圳分行坪地支行(变更前武汉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专户)	4000027629200378802	---	---	
光大银行新城支行(变更后深圳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专户)	39120188000019496	585,160.74	---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09012	103,300,000.00	---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12830	41,241,486.40	---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39120181000012748	4,130,189.87	---	
浦发银行坪山支行(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专户)	79260155300000169	2,066,727.06	4,841,052.64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坪山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9260167010000051	12,543,973.4	---	
交行武汉东湖支行(变更前武汉光伏电源半导体项目专户)	421867018018150095208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变更后福建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项目专户)	755920368810201	9,425,885.93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5592036888000020	41,738,611.08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非募集资金专户)	75592036888000050	40,000,000.00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上海珈伟募集资金专户)	755926286810601	---	918,944.13	活期存款
合 计	---	255,032,034.48	5,759,996.77	

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说明：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除了两个专户尚余募集资金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 5,759,996.77 元未使用外，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900,06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73,821,42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00.00（实际变更为 378,432,029.81 元， 差额为期间利息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0,000,000.00	10,845,585.00	---	10,845,585.00	100%	2013/5/31	---	不适用	是，注 4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是		19,154,415.00	1,900,063.75	15,296,697.68	79.86%	2018/12/31		不适用	否，注 3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00,000,000.00	---	---	---	---	2013/12/31		不适用	是，注 1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	16,067,954.37	---	16,067,954.37	100%	2015/10/31		不适用	是，注 1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22,000,000.00	---	---	---	---	2013/12/31	---	不适用	是，注 2
3-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是	---	1,736,431.00	---	1,736,431.00	100%	2015/10/31		不适用	是，注 2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是		169,421,500.00	---	170,510,319.82	100.64%	2015/8/31		不适用	否，注 5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110,041,044.44	---	108,199,342.00	98.33%	2015/12/31		不适用	否，注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000,000.00	327,266,929.81	1,900,063.75	322,656,329.87	98.59%	---	---	---	---
二、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1,165,100.00	---	51,165,100.00	100.00%				注 2

三、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	352,000,000.00	378,432,029.81	1,900,063.75	373,821,429.87	98.7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中山品上照明照明有限公司(简称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且研发部门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直接收益。 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 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 目前,以上 1-3 项目均已终止。 4、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对正镶白旗项目相关投入且正镶白旗项目已并网发电，目前正在申报相关手续争取尽快进入国家光伏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名录。鉴于项目目前尚未进入补贴目录，导致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原因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江苏华源新能源的EPC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2015年4月30日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279,462,544.44元用于增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再由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入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投资总额，为总募集资金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的总额，实际发行费用较预计发行费用少 63.22 万元，导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净额少 63.22 万元。

公司上市时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说明：

注 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项目变更说明：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以投资设立的方式成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将原定用于“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实施“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以上变更信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

注 2、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的说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将原定用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变更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以上变更信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

注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未能募集原计划的资金数额，分配到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0.00万元。

注4、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光伏照明研发中心

项目”变更为“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该项变更已于2014年6月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4年4月4日公司对以上变更信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

注5、公司已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由上海珈伟实施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项目。变更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5年5月20日公司对以上变更信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时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龙岗)	19,154,415.00	1,900,063.75	15,296,697.68	79.86%	2018/12/31	---	---	否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 (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9,421,500.00	---	170,510,319.82	100.64%	2015/8/31	---	---	否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 (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	110,041,044.44	---	108,199,342.00	98.33%	2015/12/31	---	---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	298,616,959.44	1,900,063.75	294,006,359.50	98.4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计划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4,553,142.61 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73,293,825.67 元，其中：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73,293,825.67 元，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624,981.40 元。2、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787,770.7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59,316.9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218,818,084.11 元（募集资金净额 783,793,081.1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4,553,142.61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9,578,145.62 元），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219,024,984.21 元相差 206,900.10 元。该差额系与 2016 年定向增发相关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等共计 206,900.10 元是从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的，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和管理。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行深圳罗湖支行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上述三家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

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或备注
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专户）	79170155300005583	258,999,981.20	0	说明 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专户）	9550880075915100527	325,000,000.00	0	说明 2
中行罗湖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757567385875	200,000,000.00	0	活期存款
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783,999,981.20	0	
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	79170155200019032	168,600,000.00	167,739,170.99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专户）	9550880205389500159	260,000,000.00	44,016,338.43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专户）	3208010011120125001228	161,640,915.12	7,269,474.79	活期存款
合 计	---	590,240,915.12	219,024,984.21	---

募集资金帐户变更情况说明：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将以上两个项目截止2017 年1月31 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58,804.37 万元（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分别以42,860 万元和15,944.37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增资后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利用增资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以下光伏电站项目：上海珈伟拟投入16,8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葫芦岛兴城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及拟投入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定边珈伟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拟投入15,944.3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金湖振合二期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资金解决。据此，公司根据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于2017年3月在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和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开立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4月5日由本公司、本公司所属的三家电站项目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初始转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金额详见表1。公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文件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3,793,08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33,081,596.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793,08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793,081.1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74,553,14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西抚州，变更前）	是	258,793,081.10	---	---	---	---	---	---	不适用	是
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山东菏泽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0,000.00	---	---	---	---	---		不适用	是
3、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 项目（兴城，变更后）	是		168,600,000.00	1,939,036.75	1,939,036.75	1.15%	2018/12/31		不适用	是
4、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定边，变更后）	是		260,000,000.00	216,931,957.01	216,931,957.01	83.44%	2018/6/30		不适用	无
5、金湖 振 合 二 期 30MW 地面光伏 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是		161,640,915.12	154,422,831.91	154,422,831.91	95.53%	2017/6/30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3,793,081.10	590,240,915.12	373,293,825.67	373,293,825.67	63.94%				
6、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787,770.70	201,259,316.94	100.6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783,793,081.10	790,240,915.12	433,081,596.37	574,553,142.61	73.30%	---	---	---	---
二、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超募资金投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	783,793,081.10	790,240,915.12	433,081,596.37	574,553,142.61	73.3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未达到进度的原因：因电站项目所需前期审批手续等原因（详见以下说明），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施工。 2、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原计划 2017 年全部完工，目前该电站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达到并网状态。由于与该电站相关的国家电网外线输送线路工程延期，导致公司电站并入国家电网相应延期。待以上问题解决后，该电站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能并网发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与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项目变更原因： 因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了对公司投资不利的新变化，如原项目所在地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有关工作方案的政策可能导致兴建的两家电站上网中标电价下降，另外项目因征地手续未办好等原因将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进度不可控。变更后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各地发改委的备案批标，项目的总体风险和不确定性相比原两个募集资金电站投资项目下降。 2、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项目因取得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本公司对该电站除了投入少量前期费用 193.90 万元外，无其他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山东菏泽，变更后三个项目实地地点分别是：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定边县；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及兴城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共计 33,624,981.4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2648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24,981.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19,024,984.2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8,600,000.00	1,939,036.75	1,939,036.75	1.15%	2018/12/31	---	不适用	是
2、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260,000,000.00	216,931,957.01	216,931,957.01	83.44%	2018/6/30	---	不适用	否
3、金湖振合二期 W 3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1、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2、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1,640,915.12	154,422,831.91	154,422,831.91	100%	2017/6/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40,915.12	373,293,825.67	373,293,825.67	63.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晚于计划进度，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能并网发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前述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